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6 年 3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間：96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許勝雄 羅能清(陳麗宇代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(陳
黛娜代) 李麒麟(易若蓮代) 賴振昌(姜建代) 鍾淑芬
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 夏德威 陳綉鶯 楊浩彥 賴明政
鍾菁 何志峰 李慶長 賴金文 劉正田 閻瑞彥(林子誠代)
羅能清(許澤宏代) 歐俊男 甘木蘭 陳麗宇

應出席：24 位 實到：24 位

工作人員：4 位(李淑芳 黃淑燕 王耘政 李後盛)

主席：許校長勝雄

記錄：王耘政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- 一、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：確認備查。
- 二、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P.6 提案二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之決議(二)修正為：進修推廣部之「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同時廢除。P.7 提案三決議(四)修正為「第九條授權學務處文字修正為…」，餘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議案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報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執行情形：
 - (一) 人事室提：有關「教育部 96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」推薦排序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推薦以下三位同仁函送教育部參選，並以投票表決三位推薦人選之排序如下：第一順位為盧益祥老師，第二順位為劉曾美麗組員，第三順位為蘇燕玲組員。

附帶決議：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擬校內優秀教師及行政人員選拔實施要點（草案），以發揮激勵同仁工作士氣之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推薦同仁名單已函送教育部辦理參選。校內優秀教師及行政人員選拔實施要點（草案）已在研擬中。

校長指示：校內各種身份別獎勵措施，請業務單位務於下學期內完成制定。

（二）劉主任正田提：四維樓改建工程開工在即，有關本校同仁停車問題，在現有停車位不足狀況下，請學校妥為規劃相關配合措施。

執行情形（總務處說明）：本處於下學期將嚴格執行憑新停車證入場措施，採總量管制，超過者禁止進入。另四維樓改建工程工務所設置位置已改置於五育樓前。

校長指示：此為非常時期，請同仁共體時艱，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二、報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本實施要點修訂案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進修推廣部之「品學兼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同時廢除。

執行情形：本紀錄確認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（二）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本實施要點修訂案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進修推廣部之「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同時廢除。

執行情形：本紀錄確認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(三) 學務處提：學務處提：檢陳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(草案)」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「...研究所、學院部與附設專科部合計，.....」，同條第二項修正為「各系(所、科)班導師應優先安排當學年擔任該班授課之教師擔任之。」。另增加第三項「各系(所、科)導師亦得安排共同科教師擔任之。」
- (二) 第六條第五款文字修正為「...另應隨機個別輔導...」。
- (三) 第七條修正為「各班導師應安排每週至少二小時導師時間，對重大輔導事項應保留書面紀錄。」
- (四) 第九條授權學務處文字修正為「班導師每年支給 50,000 元導師費。主任導師不支領主任導師費，惟得兼班導師，支領導師費。另各班每學期得以實報實銷方式核予最高 5000 元班級活動費。」。
- (五) 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如附件一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校長指示：第九條文字部分請學務處於處務會議中再酌；另有關班級活動費核銷方式亦請學務處參酌他校作法一併研議訂定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略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楊主任敏修：

- (一) 本校 95 年度決算業已核算完成，本年度共計賸餘 138,479,890 元(主要為人事費)，相關資料請參閱工作報告。
- (二) 本(96)年度加班費預算仍比照上(95)年度標準，除電算中心、教務處視聽教育中心、圖書館、體育室及總務處等五個單位，為因應處理各項額外及特定業務需要分配加班費額度外，其餘各單位均無分配加班費預算，若有同仁加班請循例辦理補休。

二、甘主任木蘭：因資管系一間教室改為研究室，高商部新學期上課時間將改回至下午 6:10 分(原為 5:50 分)。

校長指示：有關高商部同學上課時間，會後請相關單位再協調維持 5:50 之可能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第三條修正為「...；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選舉產生」。

(二) 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。

提案二、學務處提：有關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否擔任相同學制之導師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先提行政主管或教學主管會報討論。

提案三、教務處提：擬訂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草案如附件一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部分條文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修正，修正後條文併遴選作業要點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後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請業務單位於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四、學務處提：檢陳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辦法（草案）條文說明表」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部分條文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修正，修正後條文併遴選作業要點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後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。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請業務單位於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五、研發處提：研擬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，先送教學主管會報討論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提案六、人事室提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及於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中，增訂「專門委員」

及「助理員」2陞遷序列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未討論之提案如下，提下次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研發處提：新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」(草案) 條文說明(如附件一)，提請 討論。
- 二、人事室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(草案)」乙種，提請 審議。
- 三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- 四、教務處提：擬修訂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規定」如修正對照表草案(附件一)， 提請審議。
- 五、總務處提：檢陳本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公務車輛派用申請要點(草 案)提請審議。
- 六、總務處提：檢陳本校運動場地開放暨管理要點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散會：11 時 30 分。